

**YWSC**

YWSC-1100047000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业务手册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8日

# 目 录

前 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关.....	2
四、许可人员.....	3
五、批准条件.....	3
六、申请材料.....	3
七、办理时限.....	4
八、许可收费.....	4
九、许可证件.....	4
十、共同许可和前置许可.....	4
十一、许可办理.....	4
(一)通则.....	4
(二)申请.....	4
(三)受理.....	5
(四)审查.....	6
(五)决定.....	8
(六)决定公开.....	8
(七)许可服务.....	8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9
十三、投诉举报.....	9
附件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理流程示意图.....	10
附件 2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11
附件 3 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12
附件 4 转办行政许可通知书.....	13
附件 5 行政许可决定书.....	14

#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是楚雄州民族宗教委开展宗教事务许可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受理范围、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许可办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内容。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分布，归口楚雄，并由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行政审批动态及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本手册主要编写人：龙文德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 二、办理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四、许可人员

行政许可人员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8号)的要求,取得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并持证上岗。

### 五、批准条件

(一)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1. 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3.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有必要的资金;
5. 布局合理, 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二) 有如下情形的, 不予批准:

1. 拟设立地不具备相关条件;
2. 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六、申请材料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初审、审核、审批共用)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原件 □复印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1) 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2) 纸质材料应
2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	■原件 □复印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明				加盖公章,采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
3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5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6	必要的资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30 日内。

承诺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无收费项目。

## 九、许可证件

审核通过意见书或不予通过意见书。

## 十、共同许可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和前置许可。

## 十一、许可办理

### (一) 通则

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一般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决定公开等环节。

## （二）申请

### 1. 通则

申请阶段一般包括申请接受、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送达以及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等环节。

### 2. 收件

接收方式：申请材料通过州民宗委政务服务窗口、信函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通讯地址：楚雄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邮编：675000；

乘车路线：楚雄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17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

接收时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 3. 登记

（1）登记方法：政务服务窗口制作纸质（电子）登记本并予以登记。

（2）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时间、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内容，并予以编号。

### 4. 收件凭证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并登记后，当场获取收件凭证（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申请进度

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等内容。

### （三）受理

#### 1. 通则

受理阶段一般包括受理审核、补正材料、受理决定、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

#### 2. 受理审核

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经办人立即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进行审核，当天给出审核意见。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指：对申请材料形式和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核。

#### 3. 补正材料

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经办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要求申请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 4. 受理决定

经审查：a) 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予以受理。受理之日由经办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b)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不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

### （四）审查



## 1. 通则

审查方式及相应流程和要求：宗教业务科室审查→政策法规科室合法性审查→分管领导审查与决定。

## 2. 审查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实施。

## 3. 书面审查

### (1) 宗教业务科室审查

- a) 核实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 b) 设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d)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e) 有必要的资金；
- f) 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申请材料完整、形式符合规范，且符合准予条件的，提出符合本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审查不合格，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形式不符合规范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材料补正后再次提交经办人进行审查。

### (2) 政策法规科室合法性审查

- a) 核实报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 b) 审核宗教业务科室审查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c) 审核拟作出的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d) 审核决定书格式、内容是否规范。

政策法规科室对申请材料完整、形式符合规范，审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定依据准确，决定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准予许可的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查与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建议，反馈宗教业务科室。

### (3) 分管领导审查

- a) 对出具的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
- b) 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 c) 审核受理、审查、审核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分管领导不同意宗教业务科室、政策法规科室意见的，应与其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与决定意见及理由。

### 4. 实地核查

对该行政许可项目有必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由宗教业务科室、政策法规科室组成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到实地进行核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实地核查报告。

### (五) 决定

经分管领导审查后，做出审核通过或审核不予通过决定。

对审核通过的，由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按要求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对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 (六) 决定公开

审核意见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或州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平台上公开。

### （七）许可服务

#### 1. 许可咨询

##### （1）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878-3133801。

##### （2）咨询回复

由政策法规科负责,通过电话回复方式回复。

#### 2. 进程查询

通过电话查询：0878-3133801

###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实际需要，运用书面检查、实地勘查、随机抽查、分类监管、投诉举报等方式开展综合监督检查。

### 十三、投诉举报

电话投诉：楚雄州人民政府热线 0878—12345，州纪委监委委员 0878—3389535，州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局 0878—6160858，州民宗委行政办公室 0878-3123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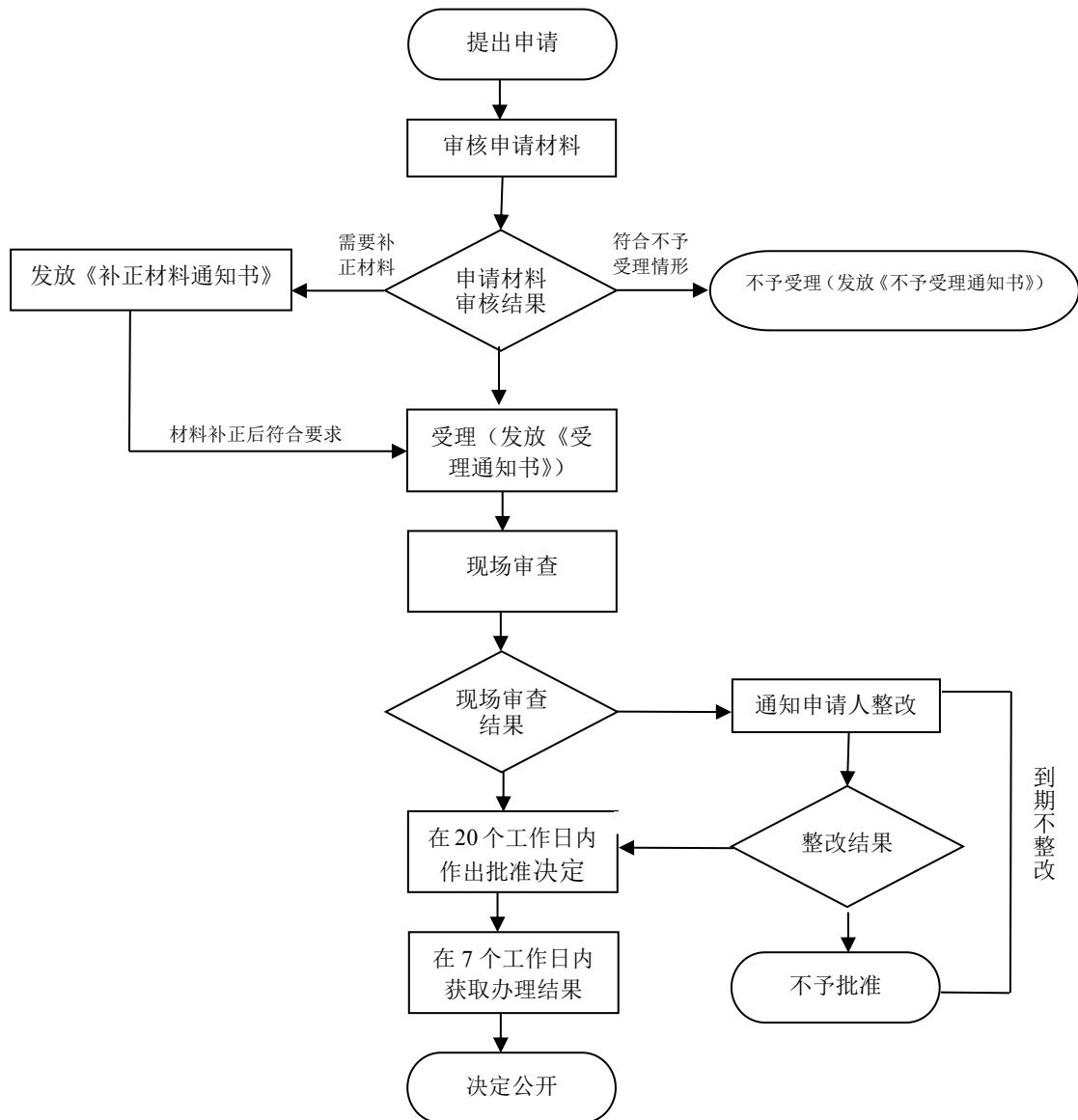
网上投诉：<http://mzw.cxz.gov.cn>；

信函投诉：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科；

通讯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一公司两市场三幢二楼 209 室，邮政编 675000。

附件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办理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存根）

编号：〔××××〕第 ××号

××××：

您（贵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还需提供或补齐以下材料：

需要补充的材料请予以补正。

特此通知

受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受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第 ××号

××××：

您（贵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还需提供或补齐以下材料：

- 一、
- 二、

请予以补正。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3

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存根）

编号：〔 xxxx 〕第 xx 号

\_\_\_\_\_:

您（贵单位）于 2018 年 xx 月 x 日提交的，关于 xxxxxx 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规定，现依法予以受理。本单位将自即日起 xx 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受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受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编号：〔 xxxx 〕第 xx 号

\_\_\_\_\_:

您（贵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的，关于 申请 xxxxxx 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规定，现依法予以受理。本单位将自即日起 xx 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字）:

（受理机构印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转办行政许可通知书（存根）**

编号：〔××××〕第××号

宗教业务××：

现转上××××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件，请审查办理，并于\_\_月\_\_日前将审查意见报政策法规科（室）进行复核。

特此通知

受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承办机构接件人（签字）：

××××年××月××日

**转办行政许可通知书（存根）**

编号：〔××××〕第××号

宗教业务××：

现转上××××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件，请审查办理，并于\_\_月\_\_日前将审查意见报政策法规科（室）进行复核。

特此通知

受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承办机构接件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

##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XX 民宗许〔××〕号

××××：

经审查，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符合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38 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年××月××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办理机关各一份）

---

### 送达回执栏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被送达人（签名）：

被送达人联系电话：